

第一章

刑法部分

1. 刑事责任年龄

邵某（出生于1987年8月5日）自幼就游手好闲，偷摸成性。在14岁之前盗窃包括父母在内的他人各类财物总计约25000余元。2001年8月5日生日那天，邵某邀集几个同学、朋友到一饭馆聚餐，席间邵某及其朋友猜拳行令、又唱又笑，引起邻座另几位小青年的不满，其中一位（古某）出面劝说了几句。邵某认为这是在朋友面前使自己难堪，十分恼火，就不客气地与其争吵，争吵中古某推了邵某一把，邵某恼羞成怒，借着酒力，随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向古某连刺数刀，古某躲闪不及被刺中要害部位，当场倒地而亡，邵某见状吓得立即逃跑。在回家的路上，想到杀人是要偿命的，觉得还是远走高飞好，但这需要一大笔钱，于是决定一不做，二不休。看见一个“大款”模样的人提着包走在前面，邵某紧紧跟随，走到一胡同口，猛地窜向前拦住其去路，掏出弹簧刀将持包人刺伤，把包抢走，包内有手提电话1部、现金15000余元、信用卡两张以及身份证等。当天夜晚，邵某就赶奔其在外省的外婆家避难。2003年6月的一天，邵某出门游逛，见路边停着一辆半新的桑塔纳轿车，即设法打开车门，将车开走。行驶途中，因操作生疏，将路边一水果摊撞毁，并致摊主当场死亡，其加大油门逃走。第二日下午，邵某将汽车以4万元的价格卖出。不久被当地公安机



关抓获。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邵某还主动交代了其于2002年9、10月份曾经先后两次受人之托，将两包约2000克的“白面”（毒品）从乡下带到省城，共得到酬金6000元的行为。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从刑法意义上分析，邵某的上述哪些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哪些构成犯罪？为什么？

（2）对邵某依法如何处理？

（3）假如邵某将水果摊的摊主撞成重伤，此时邵某下车看周围有许多围观的人，就声称把伤者带到医院抢救而离开了现场。但在途中邵某发现无人跟随，就把车拐进一树林中，将伤势很重的摊主扔在他人一时无法发现的树林中，然后驾车逃跑。后摊主因失血过多又未能得到及时抢救而死亡，则此案又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

（1）邵某上述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定性如下：

①14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总计约25000余元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其当时未满14周岁，没有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

②2001年8月5日其14岁生日当天先后实施的故意杀人与抢劫行为，也都不构成犯罪。因为刑事责任年龄是按照实足年龄计算的，只有生日后第二天，才认为已满14周岁。

③邵某偷开汽车并出卖的行为是盗窃行为，但也不构成犯罪。因其当时尚未满16周岁，对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④邵某偷开汽车过程中将水果摊撞毁并致摊主死亡的行为是交通肇事的行为，但依法也不构成犯罪。因未满16周岁的人对交通肇事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⑤邵某帮助他人带毒品的行为虽属于运输毒品的性质，但依法对该行为也不负刑事责任。

（2）对于邵某虽然依法不予刑事处罚，但应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3) 邵某虽然对撞伤摊主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但将受伤的摊主故意扔在树林中而致使其死亡的行为则应当负刑事责任, 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因为邵某对受伤的摊主负有及时抢救的义务, 其将摊主扔在难以被人发现的树林中, 主观上明知摊主伤势很重, 如果得不到及时抢救就有可能死亡, 却对该结果的发生持放任的态度, 即属于间接故意的罪过。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故意杀人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所以, 邵某此时构成故意杀人罪, 但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題思路

首先明确本题实际上考查的就是刑事责任年龄以及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问题。对此类问题, 只要看到试题中行为人的年龄, 就应当十分小心, 很有可能这就是题眼所在, 或者说对解答试题很有帮助。本题由于考查的是刑法中一个十分重要且大家并不生疏的问题, 所以难度不大。注意有一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 即邵某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自己两次运输毒品的行为不能作为自首处理, 因为自首成立的前提是行为人实施犯罪之后, 也就是说自首是犯罪分子的自首, 而运输毒品行为不属于邵某刑事责任的法定范围, 不构成犯罪, 也就不存在自首问题。

法理链接

关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问题, 我国《刑法》有明确的规定。《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表明,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成为某些具体犯罪主体的范围是特定的, 仅限于这八种严重的故意犯罪, 而不能成为其他犯罪的主体, 这也是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同时说明, 14 周岁是我国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必须按照实足年龄来计算, 只有过了 14 周岁、16 周岁生



日,从第二天起,才认为已满 14 周岁、16 周岁,生日的当天仍不满 14 周岁、16 周岁。所以,邵某在 14 周岁生日当天故意杀害占某、持刀抢劫财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年龄段的人所负刑事责任的毒品犯罪范围仅仅限于贩卖毒品罪,而不包括其他毒品犯罪行为,所以,即使邵某主动交代其运输毒品行为,表面上看似是自首,但因该行为不构成犯罪,失去了自首成立的前提条件。

关于处理问题,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也应当是对本题中邵某的处理方式。在第(3)问的情形下,邵某虽然对撞伤摊主的交通肇事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其对受伤的摊主负有及时抢救的义务,在送往医院的途中,邵某故意将摊主抛弃在难以被人发现的树林之中,主观上明知摊主伤势很重,如果得不到及时抢救就可能导致死亡的结果发生,客观上仍采取抛弃摊主于树林中的行为,表明邵某对摊主的死亡主观上持放任的、听之任之的态度,即属于间接故意的罪过。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故意杀人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邵某此时构成故意杀人罪。又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正当防卫

青年王某高中毕业后因没有考上大学,又不愿参加工作,成为无业游民。王某不久结识一帮“铁哥们儿”。因“铁哥们儿”好赌,王某便自告奋勇,利用其住房独门独户十分隐蔽的有利条件,每天晚上邀请“铁哥们儿”到其住所打麻将赌钱。王某本人自称“手气背”,从不参加赌钱,只是为其他“铁哥们儿”提供水、食物等方面服务,遇紧急情况,王某还及时通风报信。作为回报,王

某则要求几个参加赌博的哥儿们每天给其几百元的“好处费”。久而久之，这种交易已成惯例。

同村青年李某，素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一次偶然的机会，李某发现了王某的“秘密”。李某灵机一动，料定王某不敢声张，想出一个“大发一笔而不担风险”的主意。某日深夜1时许，李某蒙面持猎刀闯入王某房中，抢走赌资6000余元。王某吃了一个“哑巴亏”，又不敢报案，只得暗中查访。终于，在王某的几个哥儿们的帮助下，认定抢劫赌资的就是近来突然阔绰起来的李某。王某对此没有声张，伺机报复李某。3个月后的某天，王某因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与李某发生口角。口角中，王某突然亮出准备已久的铁棍准备行凶。李某一见势头不妙，转身就逃。一会儿王某追上，李某见无路可逃，便回头央求王某“放一马”，王某哪里肯听，举起铁棍照李某肩部就砸，想打废李某一只胳膊。李某情急之下顺手拾起一根木棍招架，想夺路而逃，殴斗中，李某用木棍戳伤了王某的眼睛，而王某用铁棍打伤了李某的右肩。事后经医院诊断，王某右眼外伤失明，而李某右肩粉碎性骨折，终生残废。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王某在此案中构成何罪？
- (2) 李某抢劫赌场赌资的行为构成犯罪吗？构成何罪？为什么？
- (3) 李某在殴斗中戳伤王某右眼，造成王某右眼失明，李某与王某的行为是否都构成犯罪？为什么？

答案

- (1) 王某在此案中构成赌博罪、故意伤害罪，应当数罪并罚。
- (2) 李某抢劫赌场赌资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因为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上以暴力的方式当场抢走赌资，数额较大。虽然用于赌博的赌资是非法的财物，依法应予以没收，但这并不影响李某抢劫罪的构成。
- (3) 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依照《刑法》第20条第3款

的规定，其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属于正当防卫，而王某的行为则构成故意伤害罪，因为其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报复）的目的。

本题一方面涉及正当防卫制度，另一方面涉及具体犯罪构成。本题中赌博罪本身的构成特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而这里的抢劫罪由于所抢对象的特殊性而使其认定产生一定的迷惑性，解决的关键在于明确抢劫罪的非法占有目的。

(1) 首先，王某利用自己独门独户的住房条件，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并从中收取一定好处费的行为，构成赌博罪。根据《刑法》第 303 条的规定，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可见，赌博罪的构成必须具备这样三个基本特征：一是主观上出于营利的目的；二是客观方面表现为三种方式之一，即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以赌博为业；三是基于上述两个特征，犯罪主体必须是赌头或赌棍，而非一般偶尔参与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聚众赌博”：（1）组织 3 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 5000 元以上的；（2）组织 3 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3）组织 3 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 20 人以上的；（4）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10 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本案中，王某虽然从不参与赌博，但其行为属于开设赌场的性质，而且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应当构成赌博罪。

(2) 李某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赌资的目的，持刀抢劫了赌场，当场抢走赌资 6000 余元，属于以暴力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当构成抢劫罪。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抢劫“赌资”的行为也属于抢劫行为，虽然王某等赌头、赌棍对该批赌资没有合法所有权

——因为赌资属于非法活动所得，依法应予以没收，但并不表明该批赌资就没有合法所有者，从其性质上分析，应当依法追缴、上缴国库，成为国家财产。总之，只要行为人对所抢的财物没有所有权，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以暴力、胁迫的方法强行占有的，就属于抢劫行为。

(3) 王某与李某相互伤害的行为应当根据正当防卫理论来分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的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必须具备如下条件：①必须有危害社会的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②不法侵害行为必须是正在进行的；③防卫行为必须是为了使其利益免受不法侵害而实施的；④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⑤防卫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⑥对于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所采取的防卫行为，即使致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也属于正当防卫。

根据正当防卫的基本特征，王某出于报复的动机和故意伤害的目的，挑衅李某，然后乘机行凶，其行为属于防卫挑拨而非防卫之意图，并造成李某重伤，依法应构成故意伤害罪。而李某而对故意行凶伤害的王某，没有丝毫准备，而且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为制止王某的故意侵害而伤害王某，符合《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防卫的要求，不负刑事责任。所以，对李某与王某的行为应当区别对待。

3. 共同犯罪、单位犯罪、走私犯罪

2003年夏，某市海关副关长高某认识了港商李某，二人交往密切。2004年春，高、李二人合谋从香港空运575只瑞士高档手表至某市入境，受高某指使，海关调查处副科长刘某明知该批货物未办理任何报关手续，却予以放行。经查该批手表价值人民币



177474624 元,偷逃关税 7634948 元。2004 年 8 月,高某、李某找到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合谋进口传呼机成套散件(税率 25%),但伪报成集成电路(税率 6%)以降低报关费用。9 月 12 日,第一次进货时,高某亲自去机场接货,第二次刘某受高的指使去接货,使货物顺利通关。经查该批货物价值人民币 198671103 元,偷逃关税 30198009 元。案发后,高、刘二人被捕,李某在逃。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2) 刘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3) 如果构成犯罪,应对高某定何罪?

(4) 高某称其并未直接参与各项活动,请求从轻处罚。其请求是否成立?

(5) 对刘某处罚时应注意什么情节?

(6)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是否有犯罪行为?如何处罚?

答案



(1) 高某构成犯罪。因其担任副关长期间,违反海关法规,伙同他人走私,走私货物价值和偷逃税额均超过法定犯罪数额,已构成犯罪。

(2) 刘某构成犯罪。因其身为海关工作人员,违反海关法规,徇私舞弊,明知是走私的货物却予以放行,且多次直接到机场接送走私货物,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

(3) 高某参与走私的物资是成套的,且用于生产、销售领域,而非少量生活用品,故其行为应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罪。

(4) 高某直接参与策划走私活动,并亲自到机场接运走私货物,在共同走私犯罪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其从轻处罚请求不成立。

(5) 刘某的犯罪行为是在高某的指使下实施的,在共同犯罪中起着次要的、辅助的作用,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

(6) 该公司属单位犯罪，应当实行双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本题主要考查走私犯罪的构成以及共同犯罪的成立与处罚。关于对高某的处罚，量刑时需要考虑的法定因素就是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而不再考虑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1979年《刑法》曾经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应从重处罚，但现行刑法典中并没有这一规定。

本题涉及共同犯罪、单位犯罪以及走私犯罪问题。根据《刑法》第153条的规定，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刑法》第151、152、347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应缴纳税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本题中，高某利用其担任海关副关长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直接从其所在的海关运输未办理任何报关手续的货物，并且与走私犯罪分子共谋，明知是未办理任何报关手续的走私货物而予以放行，先后偷逃国家关税达370余万元，应当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在共同犯罪中，高某与港商李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高某利用海关副关长的职务便利，对每一起走私行为进行幕后组织、指挥和策划，在共同走私犯罪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刘某参与犯罪，实施的是在高某指使下的帮助行为，其明知货物未办理任何报关手续，却予以放行，从而使走私货物顺利通关，也属于共同走私犯罪的一分子。当然考虑其犯罪情节和作用，可以认定为从犯。根据《刑法》第153条第2款的规定，单位也可以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犯罪主体，并且实行双罚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涉及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诸多问题，适合未来司法考试考查综合化的趋势。



4. 共同犯罪

姜某于2004年10月21日在商场闲逛时，正好遇到在商场门市部任售货员的高中同学金某，姜某看货架上摆满了高档电器，遂起盗窃之心。姜某对金某说：“没想到这儿东西还挺多！”金某漫不经心地说：“还行！”当晚，姜某到金某家，密谋盗窃商场门市部的电器一事。金某开始不太同意，后来在姜某的鼓动下终于同意了，并让姜某上心点，准备充分点。第四天晚上12点，姜某、金某撬开商场大门后，偷得电器数十件，价值5万余元。在逃离现场时，金某为破坏现场，从柜台里拿出一个电炉插上，并在上面扔了一个纸箱子。在逃跑的路上，金某说：“我把电炉插上了。”姜某未吱声，事后才知道插电炉是为了放火。当夜，该商场被火烧毁。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姜某构成什么罪？金某构成什么罪？两人之间有无属于共同犯罪的行为？

(2) 如果当时姜某看金某将电炉插上，并问金某：“干吗？”金某回答：“破坏现场呀！”姜某夸道：“还是老兄厉害。”接着两人离开现场，大火烧毁了该商场。此时，姜某与金某的行为如何定性？

(3) 如果金某在插电炉时，姜某并不知道，只是站在商场大门处等姜某出来。此时，正巧该商场门市部主任到商场有事，看见姜某站在该商场门口，身边一大堆电器且商场的后门半开着，便查问姜某：“你在这儿干什么？”姜某很害怕，操起事先准备好的铁棍朝商场门市部主任头上砸去，主任当即倒地。后经查验，主任为重度脑震荡。金某放火后与姜某匆匆带着赃物逃离了现场。综观全案，姜某、金某各构成什么罪？

答

案 

(1) 姜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金某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姜

某和金某有盗窃的共同故意，并共同实施了盗窃电器的行为，因而是共同犯盗窃罪。而金某在放火时，并没有与姜某商量，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而且姜某也没有实施放火行为，所以姜某不能构成放火罪的共犯。

(2) 姜某、金某应构成共同犯罪，构成共同放火罪和共同盗窃罪，因为二人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并且有协同一致的犯罪行为。

(3) 姜某构成抢劫罪，金某构成盗窃罪和放火罪。

本题中一个核心问题是共同犯罪的范围，对此应严格遵循共犯成立的主客观要件。在共同犯罪过程中，部分共犯又另外实施了非共同故意范围内的其他犯罪行为，应当仅由其本人对该行为负刑事责任，其他共犯对此不负刑事责任，这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为实行过限。

(1) 姜某首先起意盗窃，然后又与金某共谋，二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并具体实施了秘密窃取商场财物的行为，应当成立盗窃罪的共犯。应注意的是，虽然二人秘密窃取财物的行为利用了金某担任商场售货员的便利条件，但并不属于贪污性质，因为贪污罪要求行为人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而本案中，金某利用的仅仅是其熟悉工作环境的方便条件，完全属于盗窃的行为方式，而且题干中也没有交代行为主体的身份。所以，姜某与金某在盗窃范围内成立共犯是毫无疑问的。在实施完盗窃之后，金某又临时起意，放火烧毁商场以破坏现场，而其在实施放火行为时，并没有与姜某商量，姜某事前、事中也不知道，即他们之前对于放火并没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而且姜某也没有实施放火行为，故对于放火行为，应由金某一人负刑事责任，而姜某不能构成放火罪的共犯。

(2) 实施完盗窃行为之后，金某在实施破坏现场的放火行为



时,如果姜某发现后不但未给予制止反而加以称赞,这表明姜某明知金某放火的性质并表示支持,基于放火是二人共同盗窃行为之后实施的以及放火与盗窃之间的特殊关联,姜某与金某不仅构成盗窃罪的共犯,而且也构成放火罪的共犯。

(3)姜某在实施完盗窃行为后,尚未逃离犯罪现场时,遇上商场门市部主任的查问,姜某当场对其实施了暴力打击,目的显然是为了抗拒抓捕,避免罪行败露,符合《刑法》第 269 条规定的转化型的抢劫罪。根据《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按抢劫罪定罪处罚。这种抢劫罪刑法理论上称为转化形态的抢劫罪。转化形态的抢劫罪的构成具有以下要件:①行为人必须首先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②行为人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③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对于姜某故意伤害商场门市部主任的行为,正在商场内实施放火破坏现场的金某并不知道,所以,姜某、金某此时分别应对自己实施的超过共同盗窃行为之外的行为负刑事责任,而不存在共同犯罪:姜某构成抢劫罪;金某构成盗窃罪与放火罪。

5. 单位犯罪、自首、行贿犯罪等具体犯罪

朱某系某市国有春风皮鞋厂厂长,在其担任厂长期间,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有关资金以及设法减免税务,曾多次以集体的名义,以送礼、帮助解决差旅费等手段,向该厂所在的市镇政府领导、财政局(所)、税务所、银行等单位领导人员行贿人民币及其他财物,计 30 万元。又由于朱某在担任厂长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管理不善致使该厂 1000 余万元的应收款没有收回。在企业逐年亏损的情况下,仍开支无度,最终皮鞋厂亏损 1888 万元、负债达 3422 万元。案发后,朱某主动如实交代两次挪用单位资金

为其儿子操办婚事和购买高级公寓套房，资金共达150万元，使用长达两年，案发后尚有近40万元无力退还。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该国有春风皮鞋厂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如何处罚？

(2) 朱某触犯了哪些罪名，如何处理？

(3) 假如朱某虽然以春风皮鞋厂的名义并以该单位的财物向市镇政府领导、财政局（所）、税务所、银行等单位领导行贿，但因行贿所得基本上都归自己个人所有，则这一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4) 本案中，接受朱某所在单位行贿的对方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构成何罪？

答案

(1) 该国有春风皮鞋厂构成犯罪，应构成单位行贿罪，对此应当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朱某触犯的罪名有：单位行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挪用公款罪，应当依法实行数罪并罚。量刑时应当考虑挪用公款罪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如果朱某虽然以单位名义和单位的财物向有关人员行贿，但因行贿所得基本上都归自己个人所有，对此应当以行贿罪论处，即属于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4) 接受朱某所在单位行贿的市镇政府、财政局（所）、税务所、银行等单位领导人员是否构成犯罪，应当看其接受贿赂的数额是否达到法定的要求，即原则上以个人受贿达5000元以上的，就可以认定为犯罪，构成受贿罪。

本题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涉及《刑法》总则的单位犯罪、自首以及数罪并罚制度，又涉及分则中的单位行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挪用公款罪等具体犯罪的构成问题，也具有一定的难

度。本题解答的关键在于逐步分清行为人朱某有几个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并运用构成要件理论层层分析：代表单位进行的行贿行为；担任厂长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徇私舞弊造成国有企业严重亏损的行为；挪用单位公款归个人使用等。对于单位犯罪的处罚其实很简单，即根据《刑法》第 31 条的规定，原则上都实行双罚制。



(1) 该国有春风皮鞋厂，在朱某担任厂长期间，曾多次用集体的名义，以送礼、帮助解决差旅费等手段，向该厂所在的市镇政府领导、财政局（所）、税务所、银行等单位领导行贿人民币及其他财物，计 30 万元，目的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有关资金以及设法减免税务即为了给本单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如不符合法定的条件而要求获得贷款、资金与减免税收等，符合《刑法》第 393 条单位行贿罪的构成特征。根据第 393 条的规定，犯单位行贿罪的，对单位应当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相应的刑罚。

(2) 关于朱某的行为在本题中有三个：①作为厂长，以单位名义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②担任厂长期间不正确履行职责、徇私舞弊造成了国有企业严重亏损；③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单位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应当分别构成单位行贿罪、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修订后的《刑法》第 168 条）以及《刑法》第 384 条的挪用公款罪。依法应当实行数罪并罚，同时注意其挪用单位公款的行为是其自己如实主动交代的，依法构成自首，属于法定的量刑情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如果朱某虽然以单位名义和单位的财物向他人行贿，但因行贿所得基本上都归自己个人所有的，对此情形应当根据《刑法》第 393 条后半段的规定以行贿罪论处，即此时属于自然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因为该行贿行为并不是为了单位的利益，不具备单位犯罪的基本特征。

(4) 接受朱某所在单位行贿的市镇政府领导、财政局(所)、税务所、银行等单位领导人员是否构成犯罪问题,首先应当想到如果构成犯罪也是受贿罪(因为是这些单位领导的个人行为而非单位本身受贿,否则属于单位受贿性质),而根据《刑法》第386条、第383条的规定,应当看其接受贿赂数额是否达到法定的要求,即原则上以个人受贿达5000元以上的,就可以认定构成受贿罪。所以,对于涉及法定的犯罪构成数额问题,应当具体情形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6. 一罪与数罪、数罪并罚

北京市某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吴某,因贪污罪曾被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后吴某在被押解去监狱的途中,借口上厕所乘机逃跑。吴某逃脱后,来到朋友姜某家中,讲明自己刚从押解途中逃出,请姜某帮助。姜某开始犹豫不决,吴某威胁他说,如果姜某不帮忙,将揭发姜某1989年10月奸淫邻居一不满14周岁幼女一事。姜某听后,赶紧说好商量好商量,立即将吴某藏在家中,然后又上商场按吴某的身材买了一身衣服,以方便吴某外逃时穿用。因为没有足够的费用外逃,吴某于是决定先去偷盗些东西变卖后再逃。2002年6月7日深夜,吴某利用熟悉原工作过的公司情况的便利,潜入公司仓库偷出计算机硬盘8块,内存条20多个,液晶显示器两个以及其他计算机元器件,价值人民币22000余元。为了避风头,吴某得手后没有立即转手出卖。一星期后,由姜某以15000元的价格在朋友中间卖掉,为了报答姜某的“搭救之恩”,吴某又于同年8月20日深夜潜入一家商店,窃得34英寸康佳牌彩电1台(价值近3000元)赠送给姜某。姜某知道后表示接受。2003年3月9日,吴某在南方某市被抓捕归案,在审讯中供出了姜某。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行为人吴某又构成何罪?

(2) 对行为人吴某应如何处罚? 最后的刑罚如何确定?

(3) 行为人姜某遇到脱逃的吴某后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若构成犯罪, 构成何罪?

(4) 对行为人姜某应如何处罚?

答案



(1) 行为人吴某又构成脱逃罪、盗窃罪。

(2) 对行为人吴某应以脱逃罪与盗窃罪实行并罚, 其中前后两次盗窃均构成犯罪且依法都应追诉的, 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然后, 将并罚后所确定的刑罚与先前贪污罪的无期徒刑依吸收的并罚原则, 最终确定其刑罚为无期徒刑, 如果脱逃罪、贪污罪被判附加刑, 附加刑仍需执行。

(3) 行为人姜某构成犯罪。依法构成窝藏罪、销售赃物罪、窝藏赃物罪。

(4) 首先, 姜某 1989 年 10 月奸淫幼女的行为自 2002 年 6 月前的窝藏罪发生后, 重新计算其追诉期限 (该奸淫幼女行为的追诉期限为 15 年), 即对其奸淫幼女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 对姜某应以强奸罪、窝藏罪、销售赃物罪、窝藏赃物罪四罪并罚。

本题涉及的知识点较多, 包括《刑法》总则的追诉时效、数罪并罚规则等, 又涉及分则的若干具体犯罪构成。解答此类问题, 一个关键的手点仍然是首先分清每个行为人具体有哪些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 然后再根据《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以及犯罪构成理论, 分析每个行为是否独立成罪、构成何种犯罪。本题具有相当的综合性, 也具有一定的难度。



(1) 首先, 吴某在被押解去监狱的途中, 借口上厕所乘机逃

跑的行为，符合《刑法》第316条脱逃罪的构成特征；其次，吴某逃至姜某家后，为了筹集出逃费用，潜入公司仓库偷出计算机元器件以及潜入商店窃取彩电等财物，价值近25000元，数额巨大，符合《刑法》第264条盗窃罪的构成特征。注意，吴某虽然盗窃计算机元器件是利用了自己熟悉原工作过的公司的情况的便利，但并不构成贪污罪，因为其此时显然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而且也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2) 对于吴某，应以脱逃罪与盗窃罪实行并罚，确定应当执行的刑罚，其中前后两次盗窃均构成犯罪且依法都应追诉的，应当累计其盗窃数额。由于其在脱逃之前，吴某已经因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而且尚未收监执行，又由于吴某的脱逃罪和盗窃罪都不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所以，将脱逃罪与盗窃罪并罚后所确定的刑罚与先前贪污罪的无期徒刑，依吸收的并罚原则，最终确定其刑罚为无期徒刑。如果脱逃罪、贪污罪被判处附加刑的，则根据《刑法》第69条规定，其附加刑仍需执行。

(3) 对于姜某，首先，其遇到脱逃的吴某后，明知吴某为脱逃犯，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及衣物，帮助其逃跑，构成《刑法》第310条的窝藏罪；其次，姜某明知吴某盗窃了他人的计算机元器件，而代为进行销售，构成《刑法》第312条的销售赃物罪；再次，姜某明知吴某送的彩电是其盗窃而来的，而表示接受，构成《刑法》第312条的窝藏赃物罪。

(4) 姜某1989年10月奸淫幼女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奸淫幼女行为作为法定从重处罚的情节。强奸罪一般情形下的法定刑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99条，这里“以上”包括本数），即一般情形下法定最高刑为10年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87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10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15年。而题目中虽然没有直接说明姜某犯窝藏罪的大致时间，但从题中完全可以得出是在2002年6月7日吴某实施盗窃犯罪行为之前，这表明其窝藏罪是发生在强奸罪的追诉期限之内。